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七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中等专业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 意见.....	1
人事部 国家教委关于北京大学 1989 级学生毕业 参加工作后待遇问题的通知.....	8
人事部 国家教委关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一九八九 至一九九一级学生毕业参加工作后评聘专业 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9
人事部 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下达一九九五年度 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专项指标的通知.....	10
人事部 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下达一九九七年 从合格民办教师中转公办教师专项指标的通知.....	11
人事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鉴证师 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 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3
人事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下达 一九九八年从合格民办教师中转公办教师专 项指标的通知.....	22
人事部 公安部关于北京等九城市出入境边防检查机 关从 1999 年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录用国家公	

务员工作的通知.....	23
人事部 公安部 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印发《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的通知.....	26
人事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国际商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 的通知.....	29
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际 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35
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 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	38
人事部司法部关于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40
人事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42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	44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标准（试行）	48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船舶无线电人员考试发证 办法（试行）	65
全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71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	76
全国总工会关于实行劳动保险条例单位的职工调到 学校、训练班学习期间的工龄和劳动保险待遇 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摘录）.....	77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建立 工会组织的意见.....	78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人事部、劳动和 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全国职工自学成才奖励条例》的通知...	85
全国职工自学成才奖励条例.....	86
全国总工会、国家教委转发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全国退 （离）休教育工作者工作研讨会的情况报告》的 通知.....	90
关于全国退（离）休教育工作者工作研讨会的情况 报告.....	90
全国自学考试考籍管理试行办法.....	94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办法.....	98
全国中医药进修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100
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县现场会会议纪要.....	108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办法.....	117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125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137

全国中等卫生学校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42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劳动人事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青壮年职工 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158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164
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试行）	171
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奖励条例（试行）	174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 1989～2000 年	176

中等专业学校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中等专业学校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一）此次中等专业学校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限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建制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中1993年9月30日在册的国家正式职工。

（二）上述学校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均不列入这次工资制度改革范围。但其中由学校派遣到校办企业工作、现仍属学校事业编制、工资关系仍在校内的人员也可列入这次中等专业学校工资制度改革实施范围。

二、新工资制度的内容和工资构成

中等专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分别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等级工资制。

工作人员工资由职务（技术）等级工资和津贴两部分构成。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为工资构成中固定的部分，

主要体现工作能力、责任、贡献、劳动的繁重复杂程度；津贴为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主要体现各类人员的岗位工作特点和实际工作的数量、质量差别。在各单位工资总量构成中，固定部分占70%，活的部分占30%。

三、职务（技术）等级工资

（一）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执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见附表一）。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在此次工资套改后职务工资标准提高10%。

（二）中等专业学校中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分别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职务系列同类人员的职务等级工资标准。

（三）中等专业学校行政人员实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度，执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见附表二）。学校行政人员一般根据其学校具体情况分别执行三至六级职员职务等级工资标准。

（四）中等专业学校党务工作人员及工会、共青团等工作人员，参照同级行政人员工资标准执行。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术工人按照高级技师、技师两个技术职务和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三个技术等级工资标准执行（见附表三-1）。普通工人执行普通工人等级工资标准（见附表三-2）。

四、津贴

(一)中等专业学校一般设立下列津贴：教师课时津贴、职员岗位目标管理津贴、领导职务津贴、工人岗位津贴。

1．课时津贴。以教师实际授课时数和质量为主要依据计发。津贴标准可根据不同的专业技术职务规定若干档次。教学辅助人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政治辅导员可按工作量折算领取课时津贴。

2．领导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副科长以上领导职务者，领取领导职务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职务高低、所负责任大小确定。学校校长、党委书记的津贴标准由学校提出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不担任领导职务时，该项津贴即行取消。

3．职员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根据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工作实绩确定。担任副科长以上实际领导职务的行政人员，其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标准原则上与担任同级领导职务专业技术人员的津贴水平大体平衡。

4．工人岗位津贴。分为技术工人岗位津贴和普通工人作业津贴。津贴标准根据工作量大小、技术等级和岗位差别确定。

(二)津贴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津贴的发放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依据考核情况，与工作人员工作数量和质量直接挂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

不能平均发放。

(三) 津贴的实施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实行总量控制、政策指导，学校自主分配。上级主管部门以学校为单位按工资构成 30 % 的比例核定各校的津贴总额。学校可在核定的津贴总额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津贴项目、档次、标准和实施办法，报上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批后实施。

(四) 上述津贴制度建立后，原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按国家有关政策用学校自有收入发放的带有奖金性质的其他项目）在四个月平均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予以取消。超过四个月平均基本工资的部分，由学校统一掌握，可与新设津贴合并使用。

(五) 在上述 30 % 比例的津贴之外，中等专业学校现行的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特殊行业保健性津贴等继续实行。

五、奖励制度

(一) 对为国家培养优秀人才贡献卓著的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开创性成果，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重大成果，产生重大效益的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重奖。其中，从事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等工作的人员，重奖所需经费从国家有关专项基金中提取。具体实施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从1994年起,各地区、各部门所属学校工作人员要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合格的人员年终发放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当年12月份职务工资与津贴之和)的奖金。年终奖金由教育事业费列支。

六、正常增资制度

(一)正常升级

中等专业学校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定期升级制度。考核工作按国家统一规定,并结合中等专业学校的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年度考核一般在学年末进行。凡连续两年考核合格的人员,每两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考核不合格的不能晋升。对考核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或越级晋升,晋升比例一般控制在单位总人数的3%以内。正常考核升级增加的工资,从下一年度的一月份起发给。

(二)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增加工资

中等专业学校工作人员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后,按晋升的职务(技术等级)相应增加工资。原工资低于新任职务(新定技术等级)工资标准最低档的,进入新任职务(新定技术等级)工资标准最低档;原工资已在新任职务(新定技术等级)工资标准以内的,就近就高进入新任职务(新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增加的工资从晋升职务(技术等级)的下月起发给。

七、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一)新参加工作的各类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可以提前定级，定级工资标准可以高于同类人员1 - 2档。高中毕业后入学的中专毕业生、四年以上学制的中专毕业生、医科等长学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其见习期工资或初期工资可适当高定。

(二)新参加工作的工人仍实行学徒期、熟练期制度。学徒期、熟练期的工资待遇和定级工资待遇，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八、离退休人员待遇

离退休人员待遇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为鼓励教师长期从事中等专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教师职务工资标准提高10%的部分计入离退休费基数。

九、工资管理体制

根据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总体目标，为强化中等专业学校的自我激励、自我约束机制，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对中等专业学校的工资实行国家宏观控制和政策指导下的学校自主管理体制。国家对中等专业学校的工资实行宏观管理，制定统一的工资制度、工资政策和工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主管部委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和总

量控制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学校在国家立法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可自主组织实施正常升级，具体确定津贴的分配。

中等专业学校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节余的工资由单位自主安排使用。

十、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

（一）中等专业学校工资制度改革从1993年10月1日起实施。

（二）从现行结构工资制向新工资制度过渡的套改办法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统一规定执行。经中央主管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个别专业技术水平高、贡献突出的高级讲师，其起点职务工资标准可适当高套。

（三）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以及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根据国家规定授予奖励升级的人员，可适当高定职务工资档次。对表现差、不能履行本职职责，或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学校有权低定其职务工资档次。

（四）中等专业学校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70%和活的部分30%同时实施，由国家财政预算列支。

十一、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中等专业学校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并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人事部备案。

这次中等专业学校工资制度改革，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教师法》颁布的背景下进行的。新工资制度的实施，是提高教师待遇的重大措施。各级人事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各中等专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保证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北京大学1989级 学生毕业参加工作后待遇问题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改革，更好地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国家教委决定，北京大学1989年新生，先到军队院校进行军政训练一年，第二年再回本校按专业进行正常学习。关于这批学生毕业参加工作后的待遇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毕业参加工作后，不再实行见习期，可按所确定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在确定职务之前，可暂按见习期工资借支，待确定职务后再行结算。

二、参加工作时间可从实际参加工作的时间向前推移一年（即参加军政训练的一年计算工龄）。

三、今后，凡经国家教委批准，入学后先到军队院校集中1年时间进行军政训练的学生，均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 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级学生毕业参加工作后评聘

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职发〔1995〕158号）

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级学生入学后，先到军队院校进行一年军政训练，第二年再回本校按专业进行正常学习。关于这批学生毕业参加工作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毕业参加工作后，根据有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认定其专业技术职务。

二、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务后，再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对其任职年限的要求可较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要求的任职年限减少一年。

三、凡经国家教委批准，入学后到军队院校集中一年时间进行军政训练的学生，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均按

本通知规定办理。

1995年12月18日

人事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下达一九
九五年度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专项指标的
通知

根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实现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争取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战略目标，对民办教师在加强管理、提高素质、改善待遇的同时，要进一步贯彻“关、转、招、辞、退”五字方针，做好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的工作，尽快减少民办教师数量。按照国家统筹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总体规划，今年继续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劳动指标，用于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接《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抓紧落实国家下达的专项指标。1995年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专项指标可以跨年度使用。

二、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所需的“农转非”指标，在国家下达各省的“农转非”计划中统筹解决。

三、要贯彻执行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禁

止在民办教师选招公办教师中乱收费的通知》(教人〔1993〕66号),坚持反对利用“民转公”工作巧立名目乱收费等不正之风。

四、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是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发展的具体举措。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一九九五年度从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的工作。

人事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下达一九九七年从合格民办教师中转公办教师专项指标的通知

为实现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争取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目标,今年国家继续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计划和国家下达各地的“农转非”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指标,用于从合格民办教师中转公办教师(以下简称“民转公”)。现将1997年“民转公”专项指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接此《通知》后,要抓紧落实国家下达的专项指标,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在不突破国家下达的本地区当年增人计划和“农转非”计划的